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慈善扶助實施管理辦法

一、成立宗旨

為加強關懷台南市社會弱勢救助，罹患重大傷病或遭逢重大變故之低收入戶家庭或個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濟助對象

設籍於台南市一年以上之市民，符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中、低收入戶家庭。

三、濟助範圍：

(一)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頓者。

(二)罹患重大疾病、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(須檢附公、私立合格醫療院所診斷書)。

(三)死亡無經濟能力辦理喪葬者(須檢附死亡診斷書)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向本會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影本需加蓋轉介單位/申請人印章，共同生活戶)。

(三)經台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行政區公所社會課、里長辦公室、公(私)立學校、政府許可設立之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濟助金額與發放方式

(一)本會以現金濟助為主，物品濟助為輔。

(二)發生重大變故之中、低收入戶家庭，致生活陷於困頓者；全戶四人(含)

以下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五人(含)以上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三)罹患重大疾病、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，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四)死亡無經濟能力辦理喪葬者，由本會協助安葬事宜。

(五)上述補助情形，得視本會財務狀況斟酌調整之。

六、審核程序

各項救助經由本會慈善扶助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，該委員會得授權本會總幹事辦理。

七、濟助案件之辦理，全戶以一年二次申請為限。當年度第二次申請時間需達四個月以上。

八、特殊個案

(一)該申請戶當年度連續發生重大家庭變故，得另以專案審核。並經委員會會議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委員同意，發放金額由委員討論之。

(二)其他特殊個案由委員會討論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